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原聲字第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巴偉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巴偉傑因強盜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
12 貳年肆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
15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
16 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7 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18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
19 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
20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21 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
22 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巴偉傑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先
24 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25 別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
26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3年5月8日）前所犯，而
27 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
28 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29 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30 之刑，本院審酌認聲請為正當，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
31 罪類型為強盜、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未遂及違反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罪名，顯示無視法治，且對社會之危害情形及侵害法益均非淺，反應出其法意識薄弱之人格特性；又受刑人於114年3月6日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勾載並無意見乙節（見本院卷第9頁），暨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2之併科罰金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王俊彥

法官 曾鈴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金卿